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將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相關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在美國或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發行人及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建議發行1.8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美元有擔保可轉換債券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且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額1.8億美元的債券。

於條件及條款所載情況下，債券可轉換為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5.7456港元，其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4.56港元溢價26.0%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59港元溢價約25.1%。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5.7456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243,493,107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6%，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因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5%。轉換股份將予悉數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億美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方式動用認購所得款項。

本公司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發行。認購債券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無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

有關發行債券的發改委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經已獲取。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美元有擔保可轉換債券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且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額1.8億美元的債券。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連同獨家全球協調人統稱「經辦人」，各自為一名「經辦人」)。

### 認購

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為1.8億美元的債券，惟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經辦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義務須待達成若干慣常性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若干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尚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發行日期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作何規定，經辦人可於向發行人支付債券淨認購資金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擔保人發出通知，全權決定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中載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遭到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發行人或擔保人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定；
2. 倘經辦人並未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所載任何條件；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發行人或擔保人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之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之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
4.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及／或擔保人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整體買賣；(ii)暫停或嚴重限制擔保人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擔保人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iii)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iv)出現影響發行人、擔保人、債券及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發展；或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蔓延)，而彼等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 本公司之禁售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發行人、擔保人及代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股份或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之權利，(b)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惟(i)債券及轉換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發行的股份；(iii)擔保人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由擔保人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僱員實益擁有)；(iv)根據合法管轄區的法院頒布的任何命令出售的股份；及(v)因法律運作或規定出售的股份除外。

## 控股股東之禁售

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自認購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90日的期間，彼等不會(事先獲經辦人書面批准的除外)(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相關股份同類之證券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擁有權的經濟效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的經濟效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效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下的交易是否將以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惟(i)根據合法管轄區的法院頒布的任何命令出售的股份；(ii)因法律運作或規定出售的股份；(iii)於毛晨先生離世後出售的股份；及(iv)轉讓予(A)毛晨先生的直屬家庭成員、(B)由毛晨先生及／或其直屬家庭成員全資持有的任何公司或實體及(C)就稅務目的向信託基金或真誠地為遺產規劃目的向為毛晨先生及／或其直屬家庭成員的利益行事的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財產受託人的股份，惟於各情況下，該轉讓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進行。就本段而言，「直屬家庭成員」指配偶及子女。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的100%
債券：	1.8億美元2.50%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5.7456港元 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利息：債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包括該日)起每年按2.50%計息，於每半年期末按1,250美元的同等金額，每年二月十一日及八月十一日支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開始。
- 地位：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條款及條件所載若干條件所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始終均享有同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發行人根據債券之付款責任及擔保人根據擔保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條款及條件所載若干條件除外。
- 形式及面值：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美元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0,000美元的整數倍發行，不附帶票息。
- 轉換權及轉換期：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若干規定，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隨時將彼等的債券轉換為股份。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寄存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惟除條件規定的情況外，無論如何均至該時止)，或(倘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15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條款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隨時行使任何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受限於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及下文規定)。
- 轉換價：轉換後發行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5.7456港元，惟主要在(其中包括)合併、分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及發生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會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將予以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及倘任何權利、分派或款項之記錄日期或確立權利之其他截止日期在相關登記日期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權利、分派或款項。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以債券本金額108.21%(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各債券。

重設轉換價： 於各重設日期，轉換價將於該重設日期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惟僅當經調整轉換價低於當時轉換價時)。

經調整轉換價=平均市價x(1+初步轉股溢價)

其中：

「**平均市價**」指於緊接相關重設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每一交易日的股票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

「**初步轉股溢價**」指26.0%。

「**重設日期**」指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各日。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指Bloomberg「1873 HK Equity」頁面(或其繼後頁碼)或獨立投資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來源所顯示或源於上述來源有關個別股份在任何交易日之股份買賣盤紀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無法自上述來源取得或釐定於任何交易日的相關價格，則有關股份在該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為前一個可釐定該價格的交易日按上述方式釐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經調整轉換價將向上約整(倘必要)至最接近的港仙，前提乃：

- (i) 轉換價無論如何調整，均不得低於4.56港元(計及相關重設日前可能已經發生的任何調整(載於條款及條件))；
- (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事件適用；
- (iii) 轉換價不應下調至低於股份面值，除非根據當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債券可以該經下調轉換價轉換為合法發行、全額支付並且毋須課稅的股份；及
- (iv) 轉換價之任何有關調整應僅為向下調整。

因稅項理由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隨時向債券持有人以及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然後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當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發行人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獲受託人信納(i)由於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於各情況)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部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是擔保人，如擔保人因擔保產生支付義務)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及(ii)發行人(或是擔保人，如擔保人因擔保產生支付義務)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規避上述責任，則發行人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後，可隨時於指定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惟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是擔保人，如擔保人因擔保產生支付義務)就當時到期債券有責任支付之額外稅項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於稅項贖回通知到期後，發行人有義務按截至稅項贖回日期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債券，前提是本條款項下的贖回不會於一個週期結束後七日內發生，但可於條款及條件明確說明轉換權可予行使時發生。

- 發行人選擇贖回： 在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後，發行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其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至少90%已被轉換、贖回或購買並註銷。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按其本金額104.73%(連同截至有關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更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等持有人的債券。
- 以下事件為「**相關事件**」：
- (i) 股份於相當於3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的期間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不再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除牌**」；或
  - (ii) 控制權發生變更。
- 提早贖回金額： 「**提早贖回金額**」為就每200,000美元本金額的債券釐定出來的一個金額，等同在釐定提早贖回金額的有關日期債券持有人每年有4.00%之總收益率(每半年計算)。每200,000美元本金額的債券的適用提早贖回金額乃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計算。

不抵押保證：

只要有任何債券仍未償還，發行人或擔保人將不會及發行人及擔保人須促使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彼等各自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催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藉以擔保任何相關債項或獲取就任何相關債項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於同時或在此前，(a)債券獲提供相同及按比例擔保，或(b)債券以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作擔保，而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i)被受託人絕對酌情視為並非嚴重遜於債券持有人之應有利益，或(ii)為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者。

###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5.7456港元，較(i)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最後收市價4.56港元溢價26.0%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4.59港元溢價約25.1%。

轉換價乃由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5.7456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約243,493,107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6%，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因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5%。轉換股份將予悉數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後的股權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於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 5.7456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毛晨	439,692,551	28.15%	439,692,551	24.36%
MZFT, LLC	21,674,984	1.39%	21,674,984	1.20%
Mao and Sons Limited	50,938,185	3.26%	50,938,185	2.82%
VVBI Limited	11,529,246	0.74%	11,529,246	0.64%
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	2,651,724	0.17%	2,651,724	0.15%
MENGL HOLDING LIMITED	1,710,050	0.11%	1,710,050	0.09%
TIANL HOLDING LIMITED	2,651,724	0.17%	2,651,724	0.15%
Zhang and Sons Limited	159,433,021	10.21%	159,433,021	8.83%
Fenghe Harvest Ltd	154,821,323	9.91%	154,821,323	8.58%
Wu and Sons Limited	94,045,721	6.02%	94,045,721	5.21%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	123,857,056	7.93%	123,857,056	6.86%
FengHe Canary Limited	6,917,548	0.44%	6,917,548	0.38%
其他公眾股東	491,895,265	31.50%	491,895,265	27.25%
債券持有人	—	—	243,493,107	13.49%
<b>總計</b>	<b><u>1,561,818,398</u></b>	<b><u>100.00%</u></b>	<b><u>1,805,311,505</u></b>	<b><u>100.00%</u></b>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億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發展擴張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是一個可獲得即時可用資金的機會，長遠而言可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張。董事會現時擬動用上述資金並認為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發行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 三十日	股份的香港公开发售、 國際發售及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	1,217.1	擴大EFS模式	30%	365.13	170.3
			建立商業及研究製作能力及 CMO能力	30%	365.13	57.8
			購置實驗室設備及物料	10%	121.71	82.8
			招聘、培訓及保留生物及 化學藥物研發人員	10%	121.71	82.1
			擴充CMO業務	10%	121.71	20.0
			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10%	121.71	6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的臨床前階段的創新藥物研發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客戶對早期藥物發現的全方位需求，包括靶標蛋白質的表達與結構研究、藥物篩選、先導化合物優化直到確定臨床候選化合物。

## 接獲批文及申請上市

有關發行債券的發改委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經已獲取。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作為主要支付及轉換代理人)、紐約梅隆銀行盧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及據此委任的其他支付、轉換及過戶代理之間將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債券支付、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1.8億美元2.50%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5.7456港元轉換為繳足股份
「控制權變動」	指	<p>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p> <p>(a) 獲准股東不再合共持有擔保人至少30%的股份；</p> <p>(b) 任何一名人士或多名共同行動的人士(獲准股東除外)獲得擔保人的控制權；</p> <p>(c) 任何一名人士或多名共同行動的人士(獲准股東除外)持有的擔保人股份多於獲准股東；或</p> <p>(d) 擔保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擔保人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有關其他人士取得擔保人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p>
「交割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CMO」	指	合同製造組織，一間以合同方式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服務以提供全面的藥品製造服務的公司
「本公司」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約及代理協議

「控制權」	指	指(a)取得或控制擔保人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投票權，或(b)委任及／或罷免擔保人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所有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取得，及不論是否透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控股股東」	指	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毛晨及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
「轉換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約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時將發行的股份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擔保發行人根據信託契約及債券明示應支付的所有款項的到期付款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發行人」	指	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	指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以外進行的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債券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及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編製的發售通函
「獲准股東」	指	指毛晨先生、毛雋及以下人士的總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毛晨先生及毛雋的任何繼承人、產業、直系子孫(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或</li> <li>(b) 任何信託、法團、合夥或其他實體，而當中的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股權持有人、合夥人或擁有人為毛晨先生、毛雋及／或上文(a)段所指的其他人士</li> </ul>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現行匯率」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貨幣而言，指該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現行的有關貨幣間即期匯率(載於或源自於相關頁面)，或倘於有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則指可如此釐定有關匯率前一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現行的匯率
「主要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刊發日期」	指	要約通函的刊發日期，不遲於發行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之間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相關頁面」	指	有關Bloomberg BFIX頁面(或其繼後頁)，或倘無有關頁面，則指有關Reuters頁面或登載有關資料的其他資訊服務供應商
「相關股份」	指	合共461,367,535股股份，相當於條款及條件所載禁售承諾之日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本公司約29.54%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擔保人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購股權計劃」	指	擔保人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債券的發行及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約」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將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構成債券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  
**毛晨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毛雋女士及吳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